

卢冠华 收稿日期: 2002-09-25

论高等音乐教育中钢琴教学的双重性

内容提要: 高等音乐教育中的钢琴专业教学, 是以培养未来钢琴教师为目的的。因此,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 无论是教学思想, 还是教学内容, 都要从训练既能演奏又能教学这种双重能力上去认识。

关键词: 音乐教育; 钢琴教学; 内容; 目的; 双重性

中图分类号: J60-06 **文章标识码:** A

作为高等音乐院校音乐教育的钢琴专业教学, 其工作随时都应从“培养专业钢琴教师”这一角度去思考。为此,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 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思想都要从训练既能演奏又能教学这种双重能力去认识。

一、教学任务和目的的双重性

以培养研究生(硕士)为对象的高层次专业钢琴教师, 以及以培养本科生(学士)为对象的一般普及型钢琴教师为主要目的的成人高等音乐教育, 与学院钢琴演奏专业的教学在诸多问题上是有着很大区别的。除与其同样要严格而系统地训练扎实的演奏技术基本功以外, 更重要的是, 还必须让学生懂得钢琴教学的规律和方法, 以及对钢琴文献的更为全面的、双重的认识 and 了解: 即在对学生进行技术训练、对作品的内容和技术分析等演奏教学所需要的工作同时, 还随时都要将这些内容落脚到以教学为目的的理论和方法上, 对钢琴文献如何正确地转化成教材使用上。也就是在教学中既要侧重于教学理论, 又要强调演奏实践与教学理论并行。演奏是一门个性化很强的艺术, 教学则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一个好的钢琴演奏家并不等于一个好的钢琴教师, 他必须有一个转换过程, 或者说要有一个再学习的过程。而音乐教育的钢琴教学, 就是要两者同时并举, 如此对教师的要求, 不管我们是否认识到或是否承认, 实际要比单纯钢琴演奏专业教学要更高、更严, 知识面要更广。观其教学成果, 是教会学生在训练中不仅要掌握演奏技术, 使其具有一定的演奏能力, 还要掌握一套系统的教学理论和方法; 既教会学生能演奏好不同作品, 还要学会将这些作品正确地转换成教学中的教材使用, 使培养出的学生既具有较高的演奏能力, 又具备较好的教学能力。

这应该就是高等音乐教育钢琴专业教师的作用与任务。

二、教师应具备的素质

1. 懂得钢琴教学中“教”与“学”这对矛盾的普遍性及特殊性(亦既教学规律)钢琴教学, 就是要解决钢琴这门专业的“教”与“学”这对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 又会产生新的矛盾。整个教学过程至始至终就是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完成的。同样, 钢琴的“教”与“学”这对矛盾也存在着普遍性和特殊性。所谓普遍性, 就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经常碰见、普遍存在并预知会出现的各种矛盾; 所谓特殊性, 主要是不同学生因自身的种种原因在不同学习阶段出现的各种矛盾, 是无法预知的。必须指出的是, 特殊性的矛盾是存在于矛盾的普遍性之中, 有着它的必然性, 固而一定要让学生懂得尽可能多地概括典型规律中的特殊现象的必要性。在解决这一系列矛盾的过程亦即教学过程中, 教师应十分地明确这既是学生掌握演奏技术的过程, 也是他学习与领会教学方法和要领, 熟悉、积累教材以及如何使用教材的过程。对此, 教师应有意识地加以强调和引导。

2. 熟悉和掌握较为广泛的钢琴文献(各种教本的特点)

文献, 简而言之就是有历史价值或参考价值的图书、期刊以及非书资料。钢琴文献的组成, 不外两大类两种载体: 各种教本、各种体裁和风格的乐曲、具有指导性的论著和文章(书本形式)、以及相关录音录像资料(非书资料形式)。但作为课堂教学和训练用的教材, 主要是乐谱形式的各种教本和乐曲, 其它则为训练和教学的辅助性资料。这些文献虽说不上“浩如烟海”, 但从最早为羽管键琴、古钢琴、大键琴所写的作品到现在, 几百年来所积聚的确实也多得不可能每个人所都能知道、更不可能都能有所接触和掌握。作为教材所用, 各国钢琴教育家们多年来已将这些文献均按各自的理解和习惯需要组成为不同的教材体系,

比如我国就是以车尔尼的作品599—849—299—740等为主线,再辅以其他相应程度作品组成了一套教材体系,且沿袭至今。这一类的文献,教师一般是熟悉的、了解的。可作为音乐教育的钢琴教师,这就远远不够。任何一个作品都有它各自的独有特点和长处(既含有各自不同的各种技术课题和难点),因而也就会形成它作为教材的不同作用——为解决教学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学生出现的各种矛盾提供多种的手段和方法,熟悉和掌握的文献越多,可供选择的手段和方法就越丰富,从而解决不同问题的调剂空间就越大,这就是教师本身以及要求他的学生应尽量多地熟悉和掌握文献的意义所在。在实施教学时,教师应有计划地作好精练具有各种代表性的作品,与较系统地大量浏览不同时代、不同作曲家的作品相结合。精练的作品不仅要求学生要按音乐会要求能高水平地演奏好(这既是自身演奏能力的体现,也是能高质量教学的技术保证),同时还要将其作为教学用的教材去引导学生吃透作品的技术课题,或者说教学课题。系统地浏览作品时同样也需要有意识地教会学生作好这方面的工作,以丰富教学内容和手段为目的。

对于相关论著及非书资料的音响(或音像),首先它是钢琴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作为教学辅助材料纳入教学使用时,它又具有其特定的含义——是乐谱教材的重要补充和延伸。这不仅丰富了教学内容,更重要的是,其研究成果为技术训练提供了理论根据(论著),实际音响则真实地记录了钢琴音乐的不同时代风格特点、作曲家的创作动机、不同演奏家对作品的不同理解和情感体验等。在直观地告诉我们这一切的同时,还可让我们从中分析了解到钢琴音乐发展的历史轨迹,为我们正确掌握和使用书面教材提供了多方面的依据。至于借此校正乐谱中的误、缺等等,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除此以外,当我们将一些不同时期出版的乐谱、论著及音响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后,还可看出实际上这就是某一个时期的历史文化综合反映。这对于音乐教育的钢琴教学,也是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

3.有一套因人而异的教学方法(熟悉教育学、心理学一般原理)因人而异的教学方法,是针对不同学生因各自自身原因在不同学习阶段所产生的非普遍性问题所采取的教学方法,亦即解决各种特殊矛盾的方法,它是立足于教师对学生音乐专业方面和非音乐专业方面均有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包括技术基础、生理条件、学习和演奏的心理因素、接受能力、承受能力、思维能力、音乐素质等)。这些实际已不仅仅局限于音乐专业,还涉及到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范畴,教师应该熟悉和有所了解。“考虑钢琴演奏教学问题时,教师不仅应该采用本专业范围内的部分教学法,而且还要利用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经验,吸收这两方面研究制定的研究法。[1]”其实这也是音乐教育钢琴专业的学生所必须学习的课程。问题的关键是教师如何将这些非音乐专业的基本原理运用到钢琴教学实践中,引导学生把这些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的钢琴教学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和具有现实的意义。如教学中学生在学习某一阶段突然有进度停止不前甚至略有倒退的现象出现,这就是心理学的所谓“高原现象”,这一时期叫“高原期”。钢琴演奏,属于一种技能,在技能的学习训练过程中,出现这种现象是正常的。产生高原期的原因有两点:“一是练习中要改变活动结构及完成活动的方式方法,以新的活动结构和完成活动的方式方法代替旧的,这有一定的困难,要有一个过程。[2]”另一个原因是“练习者的个人状态的影响,如兴趣降低、产生厌倦情绪和疲劳等,也会使练习成绩出现暂时的停顿。[3]”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就可以根据心理学的这一原理,因人而异,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他们分析“高原”产生的原因,找出突破的方法,将进度尽快纳入正常,以尽快促进技能的提高和完善。

4.对教材的选用和更换衔接有一般性及独到的组织能力

“教材(subject matter),一般有两种解释:(1)根据一定学科的任务,编写和组织具有一定范围和深度的知识和技能的体系,它一般以教科书的形式来具体反映。(2)教师指导学生的一切教学材料,它包括教科书、讲义、讲授提纲、参考书刊、辅导材料以及教学辅助材料(如图表、教学影片、唱片、录音、录象、磁带等)。教科书、讲义和讲授提纲是教材整体中的主体部分。[4]”

钢琴的教材,除极少有的文字的教科书外,绝大部分是用音符组成的练习曲(教本)以及为钢琴所写的或改编的音乐作品。其辅助材料,也是非文字的唱片、录音、录像等。正因为如此,就不可能像某些专业是以某一种文字教科书为主那样相对固定,以及还会常常在教科书中出现对某一问题都有相对固定的结论。这也就给教师根据具体学生及其不同的学习阶段选择不同教材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可以随时更新、随时更换。而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手段等,又给予教师充分的独立思考与选择的余地:均可因人而异而不被“结论”所束缚。这样,对教师广泛地熟悉教材、钻研教材,无疑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总的来看,我国目前在钢琴教学中所广泛使用的教材,是由四条主线组成的:练习曲、主调乐曲、复调乐曲、中国乐曲。如何将这些丰富的教材内容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地选择、巧妙地搭配、科学地衔接,这既是教师的任务,也是教师教学素质好坏的体现——因为这必需建立在教师自身钻研和熟悉这些作品的基础上。而如何将这选择、搭配、衔接的要领转换给学生,让学生也学会和掌握,于音乐教育的钢琴教师则就更为重要,应引起高度注意。

5. 自身具备较好的演奏示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多种方法

不间断地坚持业务训练(练琴), 应该是教师自觉遵守的自我要求。如此才能提高自身的演奏水平和示范能力, 同时也是钻研和熟悉不同作品(教材)的唯一根本有效方法。也只有这样才能在不断的视奏不同作品中了解并找出其不同的技术课题和难点, 并在反复练习实践中找出解决问题的多种方法。

钢琴教学的最大特点, 和其它所有表演专业一样, 就是有极强的实践性和直观性。也就是说, 整个钢琴教学过程都是在学生的实际演奏和教师的聆听中进行和完成的: 学生的一切问题都得从其弹奏中去发现、去解决, 教师教学方法的正确与否、学生学习的好坏, 也都必须通过他的实际演奏来得以体现。所以, 作为钢琴教学重要手段之一的教师演奏示范, 也就显得十分地重要。示范, 分局部示范和整体示范。局部示范一般主要针对某一个或两个具体技术问题, 整体示范则主要给学生对作品整段或全部的技术运用、情感表达等一个完整概念。但最重要的, 则是如何示范的问题。首先是要正确的示范。错误的示范, 如带有大量错误的、只选作品中较容易而非关键技术、不在作品规定音区内的、故意模仿夸大学生弹奏缺点的等等示范, 都会给学生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所以示范一定要准确、要正确。毫无疑问, 教师的正确示范, 来自于课前的充分准备及本身的良好业务基础, 如没有平时的不间断训练, 正确的示范就没有保证。其次是恰到好处示范, 亦即要有十分明确的示范目的性。所谓恰到好处, 是指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具有提示性的、有利于发挥学生自身能力的示范。这仍然必须是建立在教师课前对学生十分了解和充分准备基础上。

教师钻研教材、分析教材, 也必须亲自动手弹奏才行。也只有通过弹奏实践, 才能找出作品的技术重点和难点, 相应地, 解决并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也就随之而出。

三、关于钢琴集体课的作用与可行性

在培养普及型钢琴教师的教学中, 以集体课形式(数码钢琴)上课, 采用分级上课和考试, 是行之有效的办法。能否上好集体课, 这也是检验音乐教育钢琴教师能力的标准之一。在音乐院校里, 对钢琴专业能否以集体课形式教学, 是争论了多年的问题, 甚至很激烈, 其中持否定态度的诸多, 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钢琴上集体课是业余教学; 钢琴集体课主要是解决教师少学生多的矛盾; 钢琴集体课只适合程度浅而不适合程度高的学生; 钢琴集体课学生学不到东西, 不能保证质量等等, 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我们知道, 任何一种新生事物的出现, 在未经实践检验就轻易地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 那不是科学的态度。实践证明, 作为音乐教育钢琴专业的教学, 在某一阶段采用集体课形式是可行的。当然, 要想达到预期的目的, 就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 付出艰辛的劳动, 还要有组织、有计划、有具体措施。

钢琴集体课是教学形势发展的需要, 是教学改革的需要。在一些西方国家中, 这一教学形式也是受到学者们欢迎的。这一新的教学形式, 除了大大节省教师资源外, 同时也对教师在组织教学、授课的方法、教材的更新等方面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通过作者近两年的教学实践证明, 只要统一认识, 教师教学得法, 学生积极配合, 不管学生原有程度的深浅如何, 均都在自己的起点上得到较大的提高。

个别课与集体课两种授课形式的共性与个性如下:

1. 两种教学形式的共性

- (1)培养合格人才的目的一致;
- (2)课前的准备(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组织教材、选择教学方法等)即备课一样;
- (3)课堂教学基本程序(复课、解答问题、口头讲解作品、示范等)一样;

2. 两种教学形式的个性

个别课:

- (1)教学对象: 一对一。
- (2)教学方法: 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和作品中的具体技术问题逐一分析和解决以及详细分析作品。
- (3)教学目的: 以提高演奏能力为主。

集体课:

- (1)教学对象: 一对数人。
- (2)教学方法: 针对学生的共同问题讲解, 以理论、技术专题、教学法、技能为主。
- (3)教学目的: 以提高技能和教学方法为主。

3. 九十分钟(两节课)的合理安排与运用

(1)复课(45分钟)

在每一个学生分别复课时, 教师不要任意打断学生的弹奏。所有学生均不戴耳机, 认真地听, 认真地

做笔记。

(2)讲课(20分钟)

教师或单独或与学生一起讲评复课中存在的问题，这样可以促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容易找出差距，互相取长补短，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每次讲授一个专题(弹奏法、某一演奏技术、某一作品的分析、某一作家的介绍以及演奏风格)等。

(3)课堂练习(10分钟)

教学中在重视基础训练的同时，应加强学生的教学、视奏、伴奏、合奏的能力以及节奏训练。课堂练习中所选择的应是学生可以“立杆见影”、旋律优美、节奏感强、程度适中的歌曲伴奏(一部分学生弹、一部分学生唱)以及四手联弹(分声部练习)的乐曲。通过实践，学生学习兴趣很浓，同时也浏览了大量作品。

(4)布置作业(15分钟)

要求教师认真备课，既要灵活，又要有的放矢，教材要更新，不管一斑学生的程度相同与否，均布置同一作家、同一技术课题、不同教本的曲目。

如琶音练习：①车尔尼849之15，25

②车尔尼299之12

③车尔尼740之36

如断奏(跳奏)练习：①巴赫二部创意曲之10

②巴赫法国组曲N05吉格

教师要指出练习曲或乐曲的重点、难点，做必要的示范。下一次课可以集中介绍作家、作品、演奏风格等等，这样可以减少教师无谓的重复，使每个学生可以同时接受老师“九十分钟”的授课。

高等音乐教育的钢琴教学，归根结底，就是培养具有既能演奏又能教学而又以教学为主这种双重能力的人才。为此，作为高等音乐教育的钢琴专业教师，其教学工作都要围绕这一教学目的去思考、去定措施、去制定实施方案。

责任编辑 孙 凡

参考文献：[1][前苏联]阿列克赛耶夫著，谌国璋，程白珊译.钢琴演奏教学法[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P37. [2]张景莹主编.大学心理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6.P122. [3]同[2]. [4]中国大百科·教育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P144.

作者简介：卢冠华(1944~)，女，武汉音乐学院副教授(武汉 430060)

点击次数：760